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《国库信息处理系统税收缴库业务处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24479.htm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《国库信息处理系统税收缴库业务处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银发[2006]26号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，大连、青岛、宁波、厦门、深圳市中心支行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：为规范国库信息处理系统的税收缴库业务处理，确保国库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，根据《国库会计管理规定》等有关制度规定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《国库信息处理系统税收缴库业务处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，应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。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，大连、青岛、宁波、厦门、深圳市中心支行收到本通知后，应及时转发至辖内代理国库业务和国库经收业务的各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和城乡信用社。附件：国库信息处理系统税收缴库业务处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二00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：国库信息处理系统税收缴库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库信息处理系统(以下简称TIPS)的税收缴库业务处理，确保国库会计核算工作正常有序进行，根据《国库会计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库会计核算业务操作规程》及《中国人民银行国库资金清算业务处理手续》等有关制度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TIPS税收缴库业务，是指财政、税务

、国库、银行(含信用社，下同)之间，通过TIPS对税收收入缴款书、收入退还书、更正通知书和“免、抵”税调库通知书等信息(以下简称税收缴库信息)进行交换和处理的各项业务。第三条 TIPS通过网间互联实现与财政、税务、国库和银行之间的税收缴款书信息交换，也可通过国库会计核算系统(以下简称TBS)利用小额支付系统与银行之间实现税收缴款书信息交换。TIPS与银行通过网间互联交换税收缴款书信息的，银行通过大(小)额支付系统或同城票据交换与国库清算资金；TIPS通过TBS利用小额支付系统与银行交换税收缴款书信息的，银行通过小额支付系统与国库清算资金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